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駐香港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層。這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乃及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此外，本公司額外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其現駐居中國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乃不切實際及在商業上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擘明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秀萍女士。黃秀萍女士常居於香港；
- (ii) 我們將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從速通知聯交所；
- (iii) 各授權代表將會於接到聯交所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絡；
- (iv)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下列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v) 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安排；
- (vi) 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vii)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其中包括)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iii) 我們亦將續聘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引致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因素：

- (i) 於本公司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沈瑜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沈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行政事務。沈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董事長助理及總裁辦公室總監，協助董事長及總裁開展對外事務及公關管理工作，有關沈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鑑於沈先生處理行政及對外事務的知識及經驗，本公司相信沈先生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並可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鑑於沈先生並非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沈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列明的資格，故未必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向沈先生提供協助，於[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專業經驗，並取得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的豐富知識及經驗。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黃女士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

在該三年期間，黃女士將與沈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及指引沈先生，令彼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黃女士將與沈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定期溝通。

我們將確保黃女士可接受相關培訓，並協助彼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編纂]的開曼群島[編纂]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職務，而黃女士已承諾參加上述培訓。沈先生及黃女士進一步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了解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監管規定。在適當及必要時，沈先生及黃女士將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給予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倘黃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沈先生提供協助，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該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沈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考慮沈先生能否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明的規定，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繼續協助。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在[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